

中共舞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舞纪〔2019〕40号



中共舞阳县纪委 舞阳县监察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舞阳县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核查 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纪委，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县纪委监委机关各部、室、中心，县委巡察办：

现将《舞阳县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核查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舞阳县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核查处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,依纪依法规范信访举报秩序,预防和查处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行为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信访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的中共党员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规定的监察对象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人员诬告陷害行为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第三条 党员有权利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、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纪违法事实。对仅列举出违纪、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名称,无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,按照有关规定处置。

第四条 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核查处理,坚持教育在先、预防为主、实事求是、依纪依法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诬告陷害,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受理信访举报和开展信访核查中,发现信访举报人存在故意捏造违纪违法事实,向纪检监察机关恶意举报,意图使监察对象受到处分或法律追究的行为。

第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:

(一) 通过来信、来访、电话、信息、网络等方式恶意检举控告的；

(二) 本人或指使、唆使、雇佣他人，或假借他人名义以及匿名捏造歪曲事实恶意检举控告的；

(三) 通过无中生有、道听途说、栽赃陷害、歪曲事实、借题发挥等方式捏造违纪违法事实，进行恶意检举控告的；

(四) 其他诬告陷害他人的情形。

第七条 核查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，依据干部管理权限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 申请。信访举报核查时，承办单位发现信访举报人存在涉嫌诬告陷害行为的，向县纪委监委提出核实诬告陷害行为申请，填写《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核查申请表》(见附件)；被举报人认为自己受到诬告陷害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《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核查申请表》。

(二) 受理。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核查工作由县纪委监委信访室受理，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。

(三) 核查。按照审批意见，由相关承办单位开展核查。

(四) 认定。承办单位核查结束后，将相关材料移送县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，由县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对核查结果进行审理，经审理认定确属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的，按程序报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准。

(五) 反馈。及时向受到诬告陷害的单位或个人反馈认定

结果，并采取适当方式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核查结果，澄清事实、消除影响。

第八条 根据诬告陷害人的身份和情节，实施责任追究：

（一）诬告陷害人是中共党员或监察对象的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，实施责任追究。

（二）诬告陷害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与发改委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人民银行、公务员管理等部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对认定为有诬告陷害行为的信访举报人，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和社会诚信体系，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曝光。诬告陷害行为人是党员干部或监察对象的，及时记录在案，作为选拔任用、评先评优、考核考评等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条 对下列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不当利益，予以取消、撤销、收缴或者宣布无效：

（一）已列为推荐人选、考察对象或者候选人的，予以取消相应资格；

（二）已被组织任用或者当选的职务，予以取消任用或者按照规定程序免去当选职务；

（三）已经获得的荣誉、职称，予以撤销并进行通报；

(四) 已经获得的物质奖励, 予以追回。

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:

(一) 捏造歪曲事实情节严重的;

(二) 诬告陷害手段恶劣的;

(三) 严重干扰换届选举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;

(四) 对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已有明确结论, 仍捏造违纪违法事实, 持续重复多头举报, 诬告陷害他人, 或采取非法方式缠访闹访的;

(五) 策划、指使他人进行诬告陷害的;

(六) 在组织调查期间, 串供或者伪造、销毁、转移、隐匿证据, 阻碍干扰调查的;

(七)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第十二条 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、公安、检察、审判、审计、信访等单位的信息沟通联系机制, 经常沟通重要信息, 加强工作协作配合, 及时发现和处理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纪委监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